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黃育仁

代 理 人 顧慕堯律師

鄭景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附表所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主文欄有如上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勃英